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文艺创作中心			
单位主要职能		1、创作文艺作品 2、文艺评论、理论研究、期刊编辑、文艺资源整合 3、指导各市（县）、区的专业文艺创作 4、培养文艺创作人才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单位使用人员编制7名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368.89	
		财政拨款	小计		368.8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8.89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166.65	333.3
		项目支出		15	35.59
		党团活动经费		0	1.1
艺术创作、研究及研讨经费		15	31.61		
在职及退休人员体检费		0	2.88		
中长期目标		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文艺创作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持续推进苏州市文艺创作繁荣发展。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文广旅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进苏州市文艺创作繁荣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创作文艺作品、文艺评论、理论研究、期刊编辑、文艺资源整合；指导各市（县）、区的专业文艺创作		创作作品数量	=5个	=10个	
			创作完成及时性	0	及时	
			作品采用率	≥30%	≥60%	
	培养文艺创作人才	加强内部管理和绩效考核		举办培训、研讨、交流活动次数	=3次	=6次
				培训、研讨、交流活动参加人数	=50人	=25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培养文艺创作人才数量	=2位	=4位
	社会效益	作品上演及时性	0	及时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作品好评度	≥0%	≥80%